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3〕10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

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和南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危房,在现有占地范围内新建一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911.75.m²,总建筑面积1871.76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089.18m²,原有建筑面积782.58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照明、变配电、场区道路、围墙、绿化等辅助设施。本项目是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65%。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应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对植被、野生动物、景观影响、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实施施工监理等管理措施,降低环境影响,防范环境风险。

2.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应尽可能避开多雨或暴雨季节进行施工，规范弃土弃渣，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区域。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遮盖和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通过收集、处理后回用等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外排；通过分类收集和封闭式转运等措施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影响。

4.做好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配电房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五、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将验收信息录入国家验收信息平台。



